

情况说明

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发文《关于 2024-2025 年度物业管理、印刷、公车维修和保养、公车加油等服务采购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采监〔2024〕2 号）明确采购限价，新昌县公安局在 2024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了新昌县公安局安保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意向。但由于 2023 年度采购的新昌县公安局安保服务项目合同将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到期，为能衔接上期合同时间，保障新昌县公安局的安保服务正常运行，因此需提前发布招标公告。

新昌县公安局

2024 年 2 月 5 日